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日祥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梓祥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之票據究為支票抑或本票？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種類欄記載本票與聲請狀記載支票不符）

二、請提出向台灣銀行水湳分行購買新臺幣120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三、請確認系爭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如有英文字母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）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